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6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倪陳宗麗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9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倪陳宗麗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倪陳宗麗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1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第2項）。」又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01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02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3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4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
05 第18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
06 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
07 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
08 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
09 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10 （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刑事判例意旨參照）；至已執
11 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12 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
13 472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14 三、查本件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5 刑確定在案，有各該案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6 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
17 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聲字
18 第3207號刑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另
19 附表編號2、3、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
20 服社會勞動之罪，餘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21 之罪，依刑法第50條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
22 應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本件受刑人業已請
23 求聲請人就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向法院提出定應執行
24 刑之聲請，有受刑人民國113年10月23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
25 在卷為憑。再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
26 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
27 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7年11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28 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所定之執行刑加計附
29 表編號5至8所示之罪所定之刑之總和（有期徒刑6年8月）。
30 準此，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
31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

01 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
02 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
03 復考量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受刑人113年10
04 月23日定刑聲請切結書及113年11月8日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
05 表），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罰金刑部分，受刑人
06 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雖各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下
07 同】3,000元（4次）、5,000元，惟該5罪之罰金刑部分，業
08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27號裁定定應執行罰
09 金8,000元確定，且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4至8所示之罪，並
10 無經宣告罰金刑之情形，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不得就附
11 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之罰金刑部分再定應執行刑（臺灣高等
12 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5號問題(二)研
13 討結果參照），而應與前述有期徒刑部分併予執行。另受刑
14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雖業經執行完
15 畢，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參，惟參照前揭說
16 明，仍應與附表編號5至8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僅嗣後再予扣
17 除該已執行部分，併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
19 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思吟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家偉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